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阿里云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云”）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双方将在云计算领域展开深入合作，通过借助双方的客户资源和资源扩大市场份额，共同拓展企业客户云计算市场，并积极推动双方相关领域云服务业务的发展。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在 6 年合作期间内，承销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35 亿元的阿里云产品/服务。

### 一、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作期间：自 2019 年 1 月起至 2025 年 3 月止。

2、合作目标：双方在云计算领域建立业务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双方相互资源的整合和充分利用，共同拓展云计算市场，提升双方竞争力。

3、合作内容：阿里云在协议期间向公司及其客户提供阿里云官网上的全部云产品/服务，以及线下客户签单的专有云、混合云、CDN、云托付产品。其中，公共云产品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弹性计算，数据库，网络，云盾安全，存储，大数据，分析与搜索，互联网中间件，视频服务，移动服务，应用服务，咨询及培训服务等；阿里云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公司打造云计算运营团队。

4、合作模式：合作双方成立合作委员会，建立定期例会机制，

协商合作领域中涉及的产品研发、市场推广、销售与服务等相关事项，通报双方最新的合作进展，解决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合作金额：公司承诺6年合作期内承销不低于4.35亿元人民币的阿里云产品服务。

其中：第一个合作年度为1,000万元；第二个合作年度为2,800万元；第三个合作年度为5,200万元；第四个合作年度为8,300万元，第五个合作年度为11,800万元，第六个合作年度为14,400万元。

6、合同生效：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协议到期后，双方如欲继续合作的，可续约或另行签订新协议。

## 二、协议履行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 1、销售风险

阿里云业务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在产品、技术、人员等方面都存在较大的差别，且需要专业的IT架构搭建和服务能力，对公司后续销售业务的有效开展提出较高的要求，可能存在无法完成销售目标的风险。后续公司将依托双方成立的合作委员会，加强沟通协商，解决销售服务及相关问题。

### 2、技术风险

云计算服务的技术演进特征主要表现为优先关注安全可靠的稳定运营服务能力，公司在开展云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因采纳新技术时导致的安全性、可靠性等风险。此次合作公司主要负责配合阿里云完成其云服务的承销，主要技术支持和方案由阿里云提供，且阿里云将在合作协议期间，协助公司整理出标准化的解决方案，并建立公司自有运营团队。

### 3、团队建设风险

云业务无论是对销售团队、售前技术团队以及售后服务团队都有较高的技术要求。未来公司在团队建设过程中若销售人员无法满足业务开展需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后续公司将尽快搭建自有核心销售和服务团队，提升公司数据中心增值业务服务能力。

### 三、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签订，若后续公司根据合作协议顺利完成每年度阶段性销售目标，则将增加公司当年度营收，从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若未完成阶段性销售目标，则公司将自行对阿里云进行差额补足，或将对当年度公司利润造成一定影响，但鉴于前述两个合作年度目标金额较小，差额补足结果将不会对公司当年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本协议若能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阿里巴巴的战略合作关系，增强客户粘性；同时，依靠阿里巴巴在云服务业务上积累的经验，带动公司云技术及市场销售能力，从而快速有效拓展市场，实现公司多元化业务发展的目标。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